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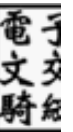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黃雅妮
電話：02-7736-6164
Email：evanel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三)字第10801804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800180489_0_收文附件_3、10800180489_0_收文附件_2、10800180489_0_收文附件_1、10800180489_0_收文 (1080180489_Attach1.pdf、1080180489_Attach2.pdf、1080180489_Attach3.pdf、1080180489_Attach4.pdf)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規定及宣導文宣一案，請鼓勵系(科)申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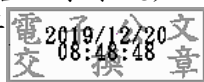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08年12月9日發訓字第10825043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109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，受理提案申請期間為108年12月1日至109年2月7日止，請貴校協助宣導並鼓勵系(科)申辦旨揭計畫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專班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資訊請洽青年職訓資源網(網址：https://ttms.etraining.gov.tw/eYVTR/eNews/Detail?NEW_ID=278&NEW_FILE_GID=314)。
- 四、本案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陳小姐(電話：02-89956115)。

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

裝

訂



線